附件1：

黑龙江东方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（节选）

**八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质量标准**

**（一）计划与准备**

**1.工作计划**

各学部制定与专业培养计划相符合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严格依照《黑龙江东方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有关规定》。工作计划进程安排合理；组织健全，分工具体明确；人员落实到位，符合要求；完成任务的措施可操作性强，有创新特色。

**2.导师遴选**

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，助教原则上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有条件的学部可以联合企业专业人士，形成校内校外导师共同培养人才的“双导师制”模式。每位指导教师单独指导的学生数不得超过10人。指导教师应高度重视教学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善于启发和激励学生，注重加强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**3.物质条件**

仪器设备、场地、经费等条件能够满足课程设计教学要求。文献资料充足，较好地满足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和学生的需要。

**（二）选题与开题**

**1.选题**

选题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体现一定的学术、科研水平，符合社会和学生的实际，难易适当。题目须结合实际工程项目或案例，原则上一人一题，但也可就同一课题形成论文团队，参加合作的学生必须明确个人所承担的任务，独立完成。

**2.开题**

开题报告内容完整，格式规范，体现选题目标，开题报告必须经指导教师和学部审核。

**（三）研究过程**

**1.方法**

在指导教师的全程指导下，运用正确的研究方法，尽心资料收集工作，过程符合研究要求。50%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完成，要求真题真做，加强学生的综合训练。

**2.资料**

收集的资料新颖、实用、充分可靠，符合研究目的，引用科学规范。

**（四）成果管理**

**1.时间要求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进行，一般应在第八学期第十四周前定稿。

**2.格式标准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统一用A4纸打印。顺序依次为：题目、作者、中文摘要、引言、正文、结语、参考文献、英文摘要，理工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字数不得少于7000字，文科毕业论文字数不得少于10000字。

**3.效果规定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体现研究提出的问题，达到研究的目的，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意义。

**4.写作水平**

论点鲜明，观点正确，论据充分，论证合乎逻辑，言简意赅，语句通顺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格式符合规范。表现出较强的撰写科研论文的能力、计算机使用能力、一定的英语写作能力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**（五）答辩**

**1.答辩组织**

成立合理、专业性强、学术水平较高的答辩委员会，下设若干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有三至五人组成，组长一般由有丰富经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，成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**2.答辩准备**

指导教师审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评阅教师评阅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并写出评语和评分。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意见审查学生的答辩资格。答辩时间安排合理充足，答辩场所环境良好，学生答辩所需的设备齐全。

**3.答辩实施**

答辩程序规范、可行，答辩过程严肃、认真。答辩教师能认真质疑，所提问题有深度、有效果。学生答辩内容简明扼要，重点突出；答辩清晰、流畅；学生回答问题有理论根据，基本概念清楚，知识应用能力强；答辩记录准确、完整。采取指导教师回避制度。

**4.成绩评定**

成绩评定方法规范、公正；评定内容包括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水平和答辩水平。评定成绩要真实反映学生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答辩中的水平和能力，明确答辩成绩并写出客观评语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分比例为：指导教师评分占30%-40%，评阅教师评分占20%-30%，答辩小组评分占40%。

**（六）总结与归档**

**1.总结**

统计和分析数据真实、准确、齐全；总结特色做法，效果显著；找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可操作性强；对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。

**2.优秀论文评选**

各学部严格按照《黑龙江东方学院关于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的规定》，按照当年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总人数的5%推荐参评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按指导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师总数的3%推荐参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。

**3.材料归档**

各学部严格学院有关档案管理制度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、归档，规范装订，最后统一交学院档案馆存档。学院组织专家抽检。